

贺小电 翟玉华 著

刑法修正罪名

XINGFA XIUZHENG ZUIMING JINGSHI

精释



法律出版社

贺小电 翟玉华 著

刑法修正罪名

XINGFA XIUZHENG ZUIMING JINGSHI

精释

● ●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修正罪名精释/贺小电,翟玉华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4

ISBN 7-5036-4223-8

I. 刑… II. ①贺…②翟… III. 刑法-罪名-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4.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028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封面设计/胡欣
责任编辑/萧逢伟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23.5 字数/624千
版本/2003年6月第1版	印次/2003年6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6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223-8/D·3941 定价:38.00元

前 言

早在秦始皇统治时期,相国吕不韦令其门下食客各抒所闻著成了一部传世之作——《吕氏春秋》。其中的《察今》一文就言简意赅地告诉人们:“凡先王之法,有要于时也,时不与法俱至,法虽今而至,犹若不可法。故择先王之成法,而法其所以为法。”说明古今时世不同,制订法令,应当察明当前形势,不应死守故法。1800余年后,英国著名思想家,并享有“科学之光”、“法律之舌”之誉的大法官弗·培根又精辟地指出:“历史川流不息。若不能因时变事,而一味恪守旧俗,这本身就是致乱之源。”两者同出一辙,道出了法随时而改、法依时而变的这一古今中外制订、修改法律时都应遵循的基本原理。法律是如此,作为部门法之一的刑法自然亦是如此。

不可否认,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5次会议1997年3月14日全面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在我国刑法立法史上具有历史性意义。其无论是对刑事立法的进步与发展,还是对刑事司法的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功能的实现,抑或是对刑事理论研究领域的拓展与深入,都有着十分重要的历史性作用。但是,近6年来,源于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风云变幻,更源于“变革”这一我国当代的根本性时代特征,犯罪这一特殊的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社会现象也在时时地发生着变化,新的犯罪行为及其手段、方式等不断涌现,

如上世纪 90 年代后期,金融风暴袭击东南亚并波及全球,一些不法之徒就千方百计地采用伪造、变造的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重复使用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等欺骗方法非法购买外汇,或者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外非法买卖外汇;在 2001 年骇人听闻的“9·11”恐怖袭击美国事件后,我国境内的一些恐怖分子如“东突”势力更是蠢蠢而动,不断从事投放、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盗窃、抢夺、抢劫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为恐怖犯罪活动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采取各种方法洗钱,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资助恐怖犯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等等危害社会的活动。为了适应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以有力惩治这些随着时势而涌现丛生的各种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立法机关主要以刑法修正案的形式对刑法中的一些条文进行修正,或增设了一些新的罪名,如骗购外汇罪、资助恐怖活动罪、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及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等,或对原有罪名的构成要件作出重大修改,如逃汇罪、走私废物罪及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等,或对原有罪名的刑罚加以变更,如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等。如此等等,既完善了刑事立法,又丰富了刑法内容。此外,立法机关还以立法解释的形式对司法实践中的某些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问题如对“挪用公款给个人使用”、“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特征”等作出了立法解释,使之含义明确。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亦对司法实践中的一些带有普遍性的疑难问题作出了大量的司法解释。毫无疑问,这些都是司法机关同相关违法犯罪作斗争的有效武器,是严厉而准确地惩治犯罪分子的基本准则,必须全面、正确而深刻地加以理解。

然而,对于司法工作人员来说,无论是刑法修正案还是有关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除了一些并不系统的、分散性条文外,尚缺少一本既全面反映这一刑法立法及其解释动态,又系统介绍最新理论研究成果,更有效解决有关司法实务方面的书籍。为此,我们在查阅大量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有关国际条约,参考相当有关理论书籍的基础上,以大家熟悉的对犯罪要件进行解剖、分析的形式,对立法机关通过刑法修正案、立法解释等予以修正、解释的罪名,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重新对原有罪名作出变更性解释的数十个罪名逐一从概念、构成、认定、处罚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分析与阐释,对于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察、律师等司法工作人员来说,不失为一本内容全面、务实而新颖,形式简洁、通俗而逻辑严谨的工具用书。同时,对于从事刑事法律理论研究的工作者以及在校师生、法律爱好者等来说,也不失为一本较有深度的参考用书。

当然,也不可讳言,由于作者的水平所限,该书难免有些疏漏、错讹。对此,敬请各位读者、同仁见谅,并予批评、指正。

著 者

2003年5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修正案修正的罪名	(1)
第一节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1)
第二节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13)
第三节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20)
第四节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28)
第五节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40)
第六节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50)
第七节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61)
第八节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69)
第九节 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	(77)
第十节 非法经营罪	(91)
第二章 刑法修正案(二)及特别刑法修正的罪名	(115)
第一节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115)
第二节 逃汇罪	(124)
第三节 骗购外汇罪	(135)
第三章 刑法修正案(三)修正的罪名	(150)

第一节	投放危险物质罪	(150)
第二节	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165)
第三节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172)
第四节	资助恐怖活动罪	(195)
第五节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202)
第六节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217)
第七节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227)
第八节	洗钱罪	(234)
第九节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	(249)
第十节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257)
第四章	刑法修正案(四)修正的罪名	(265)
第一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265)
第二节	走私废物罪	(277)
第三节	雇用童工罪	(293)
第四节	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植物罪	(307)
第五节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珍贵植物、珍贵植物制品罪	(324)
第六节	盗伐林木罪	(329)
第七节	滥伐林木罪	(337)
第八节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343)
第九节	徇私枉法罪	(350)
第十节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359)
第十一节	执行判决、裁定玩忽职守罪	(364)
第十二节	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371)
第五章	立法解释解释的罪名	(378)
第一节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378)
第二节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389)
第三节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403)
第四节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412)

第五节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	(438)
第六节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448)
第七节	挪用公款罪·····	(456)
第八节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488)
第六章	司法解释修改的罪名·····	(504)
第一节	强奸罪·····	(504)
第二节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524)
第三节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532)
第四节	滥用职权罪·····	(538)
第五节	玩忽职守罪·····	(545)
第六节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 被骗罪·····	(551)
附录 I :	刑法修正案及特别刑法·····	(557)
附录 II :	刑法修正案及特别刑法有关立法背景资料·····	(568)
附录 III :	有关国际公约·····	(604)
附录 IV :	有关立法解释·····	(674)
附录 V :	有关司法解释·····	(680)

第一章 刑法修正案修正的罪名

第一节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 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一、法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企业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企业财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9 年 12 月 25 日通过,同日公布施行)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企业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企业财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二、概念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是指违反会计管理法规,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为选择性罪名。根据行为方式及对象的不同,具体可以分为隐匿会计凭证罪、隐匿会计账簿罪、隐匿财务会计报告罪、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故意销毁会计账簿罪、故意销毁财务会计报告罪等6个独立的选择支罪名。具有行为之一,涉及一个对象即可构成本罪;具有行为之一,涉及2个或3个对象,或者具有两种行为,涉及一个或两个以上对象,构成犯罪的,都只构成本罪一罪,不实行数罪并罚。具体应根据行为的方式及所涉及的对象选择适用罪名,如既隐匿会计凭证,又隐匿会计账簿,构成犯罪的,则以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罪定罪;既隐匿会计凭证,又故意销毁会计账簿,构成犯罪的应以隐匿会计凭证、故意销毁会计账簿罪定罪,等等。

三、构成

1.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构成本罪。根据刑法第162条第3款规定,单位亦可构成本罪。应当指出,刑法修正案虽然将本罪规定在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中,但并不意味着能够构成本罪的单位仅是公司和企业。此罪所侵害的是会计资料管理制度,这在各种单位都可能发生。因此,无论是公司、企业,还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不论是

国有单位还是集体单位以及私营单位、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单位,都可构成本罪。构成本罪的自然人,既可以是单位的工作人员,也可以是单位以外的工作人员;既可以是我国公民,也可以是外国人或无国籍人。不论其身份特征,只要实施了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或者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即构成本罪。

2. 本罪在主观方面必须出于故意,即行为人明知属于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而决意隐匿或者销毁。过失不能构成本罪。确实不知是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或者财务会计报告,如受人欺骗、因为文化水平极低不清楚等而隐匿、销毁,或者知道是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或者财务会计报告,但不知道是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或者财务会计报告,或者虽然明知是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或财务会计报告,但未意识到自己的行为会使其隐匿或销毁,如不注意将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或者财务会计报告放置在某处而寻找不到,或者将之带回家里没注意保管,让小孩毁坏了,以及明知是上述会计资料但轻信自己的行为不会致使其隐匿、销毁,结果造成销毁、丢失的,等等,就因缺乏主观故意,而不能以本罪论处。至于其动机,有的是毁灭违法犯罪的证据,有的是为逃避债务,有的是想逃避国家税收,有的是想泄愤报复,有的是想栽赃陷害,等等。但动机如何,不会影响本罪成立。

3.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会计管理法规,隐匿或者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行为。

首先,必须具有隐匿、销毁的行为。所谓隐匿,是指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或财务会计报告隐藏、转移于某处,拒不交出,不让他人发现。隐匿主要是针对税务机关、审计机关、破产清算小组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但是,将他人或单位的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或财务会计报告加以隐匿,拒不交出的,也可构成本罪。至于其方式多种多样,可以藏在身上、住处、办公室,也可以放在山洞,埋在地下,由他人带着长期外出不归等。所谓销毁,是指采取焚烧、水浸、撕毁、粉碎、丢弃、涂抹等手段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或财务会计报告等

财务资料加以毁坏,使其无法发挥其应有功能的行为。既可以从形体上使财会资料完全消失,如用火化为灰烬,将之抛入粪坑、江河等,又可以保留形体,采用可以毁坏其内容以致无法反映有关情况的方法,如用墨汁涂抹,用药水清洗字迹,用纸张涂上浆糊贴遮账页,等等。至于是在单位破产、分立、合并、撤销等过程中隐匿、销毁,还是在平常时间隐匿、销毁,则不影响本罪成立。

其次,隐匿、销毁的必须是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等3种财会资料。虽有隐匿、销毁行为,但隐匿、销毁的不是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而是非财会资料或者是其他财会资料,也不能以本罪论处。要深刻理解本罪的内涵,必须对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财务会计报告有一定的了解。下面则对有关基础知识加以介绍。

(1)会计凭证,是指说明单位有关经济业务发生情况,明确经济责任,具有法律效力,并据以登记账簿的书面证明文件。按其填制程序和用途的不同,可分为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所谓原始凭证,是指记录单位有关业务发生的最初书面证明,是进行核算的原始资料,是填制记账凭证和登记明细账的依据。原始凭证是证明有关经济会计事项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完成的文件。凡不能证明有关经济会计事项已经实际发生或者完成的文件,都不能单独作为有关经济会计事项的原始凭证使用。根据其来源不同,又可分为外来原始凭证和自制原始凭证。前者是指在经济业务发生时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如购买货物时取得的发票、支付款项时取得的收据等;后者是指由本单位工作人员填制的诸如领料单、入库单等原始凭证。根据内容的不同,不同经济业务会计原始凭证会有所不同,如农业税收会计原始凭证按照其反映的农业税收业务内容分为征收凭证,即向纳税人收取税款后开具的完税凭证;解退库凭证,又包括税收缴款书、收入退还书及退税领款收据等;其他凭证。事业单位的原始凭证则主要有收款收据;借款凭证;预算拨款凭证;各种税票;材料出入库单;固定资产出、入库单;开户银行转来的收、付款凭

证;往来结算凭证;其他足以证明会计事项发生经过的凭证和文件等。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5 年 1 月 21 日通过,1993 年 12 月 29 日、1999 年 10 月 31 日先后两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 14 条、第 10 条规定,对于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资本、基金的增减;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所谓记账凭证,则是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或原始凭证汇总表及有关资料填写填制的,并作为登记账簿依据的凭证。编制记账凭证,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如国家税务总局 1998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的《农业税收会计制度》第 27 条规定,农业税收会计人员应按下列要求编制记账凭证:①必须以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或原始凭证汇总表为依据,按每一项税收业务或同类税收业务汇总填制;②对记账凭证应按农业税收会计事项发生的先后顺序逐笔连续编号;③记账凭证的应填事项须完整准确地填写;④每份记账凭证要注明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并连同原始凭证及时整理、装订整齐。如果原始凭证需要另外保管或几种不同业务共用一张原始凭证的,必须在摘要栏加注说明,以备查找。又如,根据财政部 1997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事业单位的记账凭证主要包括收款凭证、付款凭证和转账凭证 3 种。其编制应当遵守下列要求:①事业单位应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归类整理编制记账凭证;填列各项内容必须齐全,经复核后凭以记账。②编制一般根据每项经济业务的原始凭证进行。当天发生的同类会计事项可以适当归并后编制。不同会计事项的原始凭证,不得合并编制一张记账凭证,也不得把几天的会计事项加在一起作一个记账凭证。③记账凭证必须附有原始凭证,一张原始凭证涉及到几张记账凭证时,可以把原始凭证附在主要的一张记账凭证后面,在其他记账凭证上注明附有原始凭证的记账凭证的编号。结账和更正错误的记账凭证,也可以不附原始

凭证,但应经主管会计人员签章。④记账凭证必须清晰、工整、不得潦草,并由指定人员复核,经会计主管人员签章后据以记账。⑤记账凭证应当按照会计事项发生的日期、顺序整理制证记账。按照制证的顺序,每月从第1号起编一个连续号,等等。

(2)会计账簿。其是指以会计凭证为依据,全面、系统和连续地记录单位在经济业务活动中的资金收入、付出等资金运转、活动情况的簿籍,是编制会计报表的主要依据。根据会计法规定,登记会计账簿,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如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等等。根据其内容、用途不同,具体可以分为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毫无疑问,不同单位其经济业务事项不同,由此决定会计账簿所反映的具体内容也有不同。如国家税务总局1998年12月14日发布的《农业税收会计制度》第30条规定,农业税收会计账簿的种类主要有以下几种:①总分类账,又称总账,是综合反映农业税收税款征收收入库、减免、提退等情况的账簿;②明细分类账,又称明细账,是按照农业税收会计明细科目设置,具体核算总账科目及有关明细科目的簿籍;③日记账,是按照农业税收会计事项发生时间的先后顺序逐笔进行登记的簿籍;④辅助账,又称备查账,是对在总账、明细账和日记账中未能记载或记载不够详细的事项进行补充登记的簿籍。第31条规定,农业税收会计账簿,其依据会计科目设置,具体设置和登记方法如下:①总分类账的设置和登记,必须使用订本式账簿,总账科目应按规定的一级科目设置,并分设账页,根据记账凭证逐笔登记或将记账凭证按相同科目加以汇总,编制科目汇总表,然后根据科目汇总表登记。②明细分类账的设置和登记,应按二级科目或明细科目设置。明细账必须根据记账凭证并参考原始凭证或原始凭证汇总

单进行登记。明细账使用订本式账簿或活页账簿,其账页格式可采用三栏式和多栏式两种。三栏式明细账结构与总分类账相同;多栏式明细账是将某明细科目所属的一级明细科目或二级明细科目,作为该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合并在一张账页上进行登记的一种账页。发生额分析多栏登记方法是:资金来源类科目的贷方发生额用蓝字登记,借方发生额用红字登记;资金占用类科目的借方发生额用蓝字登记,贷方发生额用红字登记。期末结账时,各栏红蓝数字相抵后的差额即为该栏目的余额。③日记账的设置和登记,农业税收征收单位应在“待解税款”、“保管款”总账科目下设置现金、存款日记账。日记账必须使用订本式账簿,由农业税收会计根据记账凭证或原始凭证汇总单按日逐笔登记。④辅助账的设置和登记,各征收单位可根据具体征收业务设置,主要有分户明细账簿、税源情况登记账簿等,一般根据原始凭证和有关的征管资料进行登记,具体格式由各单位自定。又如,财政部1997年7月17日发布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事业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总账和明细账。总账,作为核算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支出、结余的总括情况平衡账务,控制和核对各种明细账,通常采用三栏式账簿格式,按照会计科目名称设置账户。明细账,作为对总账有关科目进行明细核算的账簿,格式一般采用三栏式或多栏式,主要设置收入明细账、支出明细账和单位往来款项明细账。其中,收入明细账又包括财政补助收入明细账、事业收入明细账、经营收入明细账、拨入专款明细账、附属单位缴款明细账及其他收入明细账。支出明细账又包括拨出经费明细账、拨出专款明细账、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账、事业支出明细账、经营支出明细账及对所属单位补助明细账等。往来款项明细账,则又包括收账款明细账、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应付账款明细账、其他应付款明细账,等等。

(3)财务会计报告。其是指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的,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通过一定的经济指标,集中、全面、总结、反映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经济业务活动情况如经营成果、资金运转情况等书面文件,具体由会计报表、

会计报表附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不同单位由于性质不同,有关经济业务事项必不相同,因此所要求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也不相同。如国务院 2000 年 6 月 21 日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和财政部 200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向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利润分配表、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分部报表和其他有关附表。其中,资产负债表,是指反映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的报表,应当按照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分类分项列示。利润表是反映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的报表,应当按照各项收入、费用以及构成利润的各个项目分类分项列示。现金流量表,是指反映企业一定会计期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的报表,应当按照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分类分项列示。相关附表,是指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补充报表,主要包括利润分配表以及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附表。利润分配表,是指反映企业一定会计期间对实现净利润以及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或者亏损弥补的报表,应当按照利润分配各个项目分类分项列示。会计报表附注,是指为了便于会计报表使用者理解会计报表的内容而对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及主要项目等所作的解释。其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不符合基本会计假设即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包括变更原因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或有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情况;企业合并、分立;重大投资、融资活动;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财务情况说明书,则是指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有关事项的说明。其至少应当包括下列情况的有关说明: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以及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又如,财政部 1997 年 7 月 17 日发